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779 | 来电 | 17 | 长春市 | 长春新区 | 大禹阁西南门的宜居南路和北门的宜居路,运输的渣土车,粉尘大,污染环境。 | 否 | 扬尘 | 高新区城管局 |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5日,长春新区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实地踏查,核实举报情况,并拍照取证。经核实发现大禹阁西南门的宜居南路和北门的宜居路有渣土车经过,经运输车辆皆有证运输且车证相符。运输过程中密闭运输苫盖布,但运输过程中存在扬尘现象。同时,运输单位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扬尘,及时洒水降尘。 | 属实 | | 否 | 否 | 否 | 否 | 针对投诉问题,长春新区城管局综合执法大队要求施工方严格按照《长春市城市管理条例》和《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规定运输,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扬尘要求运输单位及时洒水降尘,及时清理路面,整改合格后方可运输。 | 是 | | |
| 0780 | 来电 | 17 | 长春市 | 二道区 | 劳动公园南门从早上六点至晚上十点左右有电锯子,小东门凉亭有人唱歌,噪音扰民。 | 否 | 噪声 | 长春市公安二道区分局 |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15日晚17:05,长春市公安二道区分局工作人员到劳动公园内对电锯子、唱歌情况进行现场核实,经查,发现有一人在劳动公园西门电锯子,但没有发现小东门凉亭有唱歌的情况。 | 部分属实 | | 否 | 否 | 否 | 长春市公安二道区分局、二道区公园管理中心对电锯子人员进行制止,要求跳舞人员降低喇叭音量。下一步,长春市公安二道区分局、二道区公园管理中心将对该区域加强监管,高考在即,长春市公安二道区分局将对劳动公园进行24小时不间断巡逻,加大管理力度,对电锯子行为进行制止,对跳舞人员进行劝导,劝离,要求降低音量,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并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条款进行处置,同时张贴通知,提醒游客文明游园,杜绝回音壁。 | 是 | | | |
| 0781 | 来电 | 17 | 长春市 | 德惠市 | 沐德街与德政街交会处东方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汽车零部件,生产时机械操作噪声特别大,气味刺鼻,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 否 | 噪声、大气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4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进行现场核实,经查,案件反映的德惠市东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德惠市经济开发区沐德街,厂区内现有三家企业,分别为德惠市东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德惠市新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德惠市巨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述三家企业中,德惠市东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德惠市巨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属于同一项目,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其焊接组装工艺有噪声排放,企业采取车间密闭措施降噪;德惠市新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0年6月经德惠市环保局批准建设,2014年7月建成投产,其电炉熔化和附铸浇注工艺有废气排放,为案件中反映的异味来源,该工艺产生的废气采取水喷淋吸收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2018年7月,经第三方检测,该企业“界外2个敏感点及上下风向监测点”中,酚类化合物、氨、二氧化硫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该工艺由于市场原因于2019年6月停产,至今未恢复生产,现场检测无异味;锻造工艺有噪声排放,企业噪声采取车间密闭+减振措施降噪。 2020年6月18日,德惠市环境监测站对3家企业厂界外2个敏感点噪声进行布点监测,经监测,企业厂界噪声分别为54.1分贝(A)、52.7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属实 | 是 | 0067、0326 | 否 | 否 | 否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将进一步加大对案件中反映的3家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其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避免企业噪声超标排放,异味扰民问题发生。 | 是 | | |
| 0782 | 来电 | 17 | 长春市 | 长春新区 | 光谷大街与新路交会处有一条富锦河,河水恶臭,气味特别大,无人管理。 | 否 | 水 | 高新区建设管理局 | 7月5日高新区建设管理局与市水利指挥部相关人员到现场踏勘,该反映位置未发现异味情况,高新区已有完善的河道管理制度,每日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河道进行巡查,发现有面源垃圾、漂浮物等污染情况,清理人员及时到位进行清理,故反映情况不属实。 | 不属实 | | 否 | 否 | 否 | 是 | | | | |
| 0783 | 来电 | 17 | 长春市 | 二道区 | 和顺街地利生鲜对面野味海鲜烧烤营业时间噪音油烟特别大,污染环境,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 否 | 噪声、油烟 | 吉林街道办事处 |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5日晚19时40分,二道区吉林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二道区吉林执法中队工作人员前往和顺街地利生鲜对面野味海鲜烧烤进行现场核实,经查,居民反映的噪声是由于该店外摆桌椅就餐产生,情况属实;通过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对该店营业期间风机噪声测试,监测结果显示不超标,该商户有独立的烧烤操作间,使用环保炉具,安装有油烟净化器,且运行正常,配有专用的排烟管道排放,群众反映油烟问题不属实。 | 部分属实 | | 否 | 否 | 否 | 二道区吉林街道办事处、二道区吉林执法中队要求“野味海鲜烧烤”严格执行《关于落实“八项措施”的实施意见》(试行)的相关要求,在夜间21时前将全部餐桌移回店内,下一步,二道区吉林街道办事处、二道区吉林执法中队将加强监管,确保油烟净化设施稳定运行,杜绝噪声、油烟等污染问题。 | 是 | | | |
| 0784 | 来电 | 17 | 长春市 | 长春新区 | 超聚大街与怡园路交会处香湾街沿线有很多大型汽车每天拉沙土,没有采取防护措施,产生扬尘污染,并且噪声很大,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 否 | 噪声、扬尘 | 高新区城管局 |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5日,长春新区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实地踏查,核实举报情况,并拍照取证。经核实发现超聚大街与怡园路交会处香湾街沿线有渣土车经过,存在噪声扰民问题,经查运输车辆皆有证运输且车证相符,运输过程中密闭运输苫盖布,但运输过程中存在扬尘现象。同时,运输单位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扬尘,及时洒水降尘。 | 部分属实 | | 否 | 否 | 否 | 针对投诉问题,长春新区城管局综合执法大队要求施工方严格按照《长春市城市管理条例》和《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规定运输,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扬尘要求运输单位及时洒水降尘,及时清理路面,整改合格后方可运输。同时,重规范了渣土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居住区,减少噪声扰民。 | 是 | | | |
| 0785 | 来电 | 17 | 长春市 | 长春新区 | 超聚大街与怡园路交会处香湾街沿线有很多大型汽车每天拉沙土,没有采取防护措施,产生扬尘污染,并且噪声很大,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 否 | 噪声 | 高新区建设管理局 |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6日,长春新区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实地踏查,现场发现在进行公园建设所需用土点的运输工作,不存在倾倒建筑垃圾情况,所有拉沙土车辆有土证,并采用了全封闭的环保车型,但在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 部分属实 | | 否 | 否 | 否 | 2020年7月6日,渣土车已全部停止运输,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将加大管理力度,重新规划渣土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居住区,避免噪声扰民。 | 是 | | | |
| 0786 | 来电 | 17 | 长春市 | 德惠市 | 八道街红旗大市场凌晨2点开始开业前的准备工作,产生噪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 否 | 噪声 | 德惠市行政执法局 |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5日,德惠市行政执法局进行现场踏查,经查,案件中反映的德惠市红旗大市场位于人民街与育才街之间,市场内所有摊位均在同一处封闭管理期间向“地摊经济”形成的临时性露天大市场,经营项目以农副产品销售为主,经营者多为附近乡镇进城卖菜的农民,部分农民于凌晨利用农用机动车运输蔬菜进入市场,车辆鸣笛产生噪声扰民情况。 | 属实 | | 否 | 否 | 否 | 2020年7月6日凌晨开始,德惠市行政执法局进入该市场内装运蔬菜等农产品的机动车采取限行措施,同时,建议使用农用机动车运输蔬菜进入市场的车主改用电瓶车,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凌晨菜农入市时产生的噪声扰民问题得到解决,执法人员将进一步加大对该市场的巡查力度,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是 | | | |
| 0787 | 来电 | 17 | 长春市 | 九台区 | 师范街“卧龙洗浴”排风对着居民区噪声扰民,影响居民正常休息。 | 否 | 噪声 | 营城街道办事处 |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九台区卧龙洗浴中心,位于九台区师范街二期小区门前,2018年3月开始营业,有两台2吨燃气锅炉(一用一备),环保手续齐全,在洗浴中心北侧墙体上悬挂两台废气用排风机,不定期启用,排风机使用最近居民10米左右,使用时产生噪声情况属实。 2020年7月3日,在排风机正常运行情况下,距离其三米处进行噪声监测,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检测结果不超标。 | 属实 | | 否 | 否 | 否 | 经长春市九台区环境监测站检测噪声结果不超标,但考虑到距离居民较近,在休息时还会听到声音,影响休息。九台区营城街道办事处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协调营城洗浴中心二日内对排风机做好隔音降噪措施,减轻对附近的噪声影响,洗浴中心已于2020年7月5日完成隔音降噪改造。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将加强对洗浴中心的环境监管,督促洗浴落实排风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运行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是 | | | |
| 0788 | 来电 | 17 | 长春市 | 长春新区 | 香湾街与宜居路交会处大禹阁石东门八公园,建假山,公厕,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是否有环评手续?哪个部门,什么时间下发的?审批环评手续前没有公示征求附近居民是否同意。 | 否 | 生态 | 高新区建设管理局 |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6日,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八一公园概念规划方案,已征求水利主管部门意见,并于2020年6月22日进行专家论证会审定,符合相关公园规划、环保等规范要求。八一公园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4月15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公园的建设是对八一湖水体的保护和修复,公园建成后会有管理团队对整个公园区域进行更加严格的规范化管理和定期的精细化维护,相比以前的整体堆砌等城市管理而言,专业公园管理更有利于八一湖生态、水系的保护和修复,会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带来巨大的提升,不属于破坏生态环境。 目前公园是概念性规划设计,尚未进行公园详细规划设计方案,不属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前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前,会对公园详细建设方案进行现场公示征求周边居民意见。 | 不属实 | 是 | 0772、0773、0774、0775、0777、0778 | 否 | 否 | 否 | | 是 | | |
| 0789 | 来电 | 17 | 长春市 | 经开区 | 武汉路与佳庆街交会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学校,广播噪声扰民,影响居民休息。 | 否 | 噪声 | 文教局 |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5日,经开区文教局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学校进行了现场调查,经调查,该校位于武汉路与佳庆街交会西北100米处,邻近万科洋浦花园小区,该校广播用于上课、课眼、体育锻炼音乐,间歇性使用,使用时间为早7:30至下午16:00,节假日、寒暑假期间不使用,由于学校距离小区较近,所以在广播使用同时对附近居民存在一定噪声影响。 | 属实 | | | 否 | 否 | 否 | 2020年7月5日,经开区文教局要求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学校在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的前提下把音量调到最低,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 是 | | |
| 0790 | 来电 | 17 | 长春市 | 德惠市 | 西八道街“锅叉子烤毛蛋”“亮子烤毛蛋”,每晚6点至次日凌晨3点营业噪声扰民,影响居民休息。 | 否 | 噪声 | 德惠市行政执法局 |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5日,德惠市行政执法局进行现场踏查,经查,“锅叉子烤毛蛋”、“亮子烤毛蛋”两家饭店均位于德惠市人民街龙凤翔苑小区临街门面,经营时间为每天下午5点至凌晨11点,检查中并未发现两家饭店有超时营业至凌晨3点的问题。 经进一步调查,两家饭店确实存在室外露天摆桌就餐行为,顾客在其室外就餐就餐过程中,大声喧哗产生噪音扰民。 | 属实 | | 否 | 否 | 否 | 2020年7月5日,德惠市行政执法局责令两家饭店经营者立即停止室外摆桌就餐的行为,进入室内经营,同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深入开展夜间巡查管理工作,避免饭店露天经营噪声扰民问题再次发生。 | 是 | | | |
| 0791 | 来电 | 17 | 长春市 | 双阳区 | 鹿乡镇常家村九舍与二舍交会处顺源码头工厂门前有灰厂和石料厂运输车24小时运输,扬尘严重,噪声扰民。(对处理结果有异议) | 否 | 噪声、扬尘 | 双阳区交通运输局 |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6日,双阳区交通运输局、双阳区鹿乡镇工作人员现场踏查核实:双阳区鹿乡镇常家村共有8家灰厂、石料厂分布于常家村,分别为:长春市双阳区盛达矿业有限公司、长春市双阳区有峰矿业有限公司、长春石炭矿业有限公司、吉林永泰矿业有限公司,长春市双阳区双丰白灰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和利化工材料有限公司、长春市佳白灰厂、长春盛达钙业有限公司,该8家企业向外运输货物全部经由2社和9社交会路口,现场发现货运车辆均采用封闭运输,但存在道路扬尘和噪音现象,对路边居住较近的村民造成一定影响。 | 属实 | | 否 | 否 | 否 | 双阳区鹿乡镇责成企业每天不少于6次洒水,最大限度减少道路扬尘。双阳区交通运输局增加货运车辆检查频次,要求过往货车减速慢行,严格落实货车封闭运输要求,防止扬尘、噪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 是 | | | |
| 0792 | 来信 | 17 | 长春市 | 朝阳区 | 建设街1639号吉林普济医院没有健全环保设施,有噪声,有异味,建议取缔。 | 否 | 大气、噪声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 |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前往建设街1639号普济医院核实,经查,该院产生的医疗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水处理间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独立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该院目前处于整体装修期间,存在装修噪音扰民现象;该污水处理间的房间因热交换时使用换气扇,致使内部异味外排。 | 部分属实 | | 否 | 否 | 否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普济医院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装修期间合理安排施工工程,减少噪声扰民;立即拆除气阀并封闭窗户外,避免异味外排。普济医院当天已停止使用换气扇,承诺2日内拆除换气扇并封闭室内异味经污水处理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独立排气筒高空排放。 | 是 | | | |
| 0793 | 来信 | 17 | 长春市 | 九台区 | 城子街街道吉润村二社陈洪波在电子里的公路边盖大猪圈,产生臭味,污染空气。 | 否 | 大气 | 城子街道办事处 |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4月19日,城子街道办事处立即成立工作小组,会同九台区农业农村局共同对陈洪波猪场进行了现场核实。 经现场核实,陈某某养殖户位于城子街道吉润村2社,公路北侧占地面积650平方米,现有栏母猪13头,育肥猪45头;公路南侧舍360平方米,现存栏母猪17头,育肥猪30头,养殖户按照畜牧部门要求建有防雨、防渗、防外溢的粪类堆场和储尿池,粪便及尿液发酵后还田利用,因储粪池没有封盖有气味溢出。 | 部分属实 | 是 | 0476 | 否 | 否 | 否 | 城子街道办事处按农业农村局提出的建议,要求养殖户将路南侧粪类堆场加盖封闭,粪便、尿液经发酵后及时还田利用,养殖户已于2020年6月28日整改完毕。 下一步,城子街道办事处畜牧站加强监管力度,监督养殖户落实异味控制措施。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797 | 来电 | 17 | 长春市 | 九台 | 土们岭镇二道沟采石场从17年7月份至今政府以环保名义“一刀切”关闭采石场。 | 其他 | 九台区自然资源局 |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p>2020年7月5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土们岭街道办事处、波泥河街道办事处、城子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分局、九台区供电公司组成联合调查组，分别到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城子街道办事处、波泥河街道办事处，对举报人反映的个别街道办事处域内的20家采石场进行了现场核实。</p> <p>经调查核实，九台区共有20家采石企业持有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末的有13家，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4月末的有6家，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4月末的有1家。</p> <p>自2017年以来，全区20家采石场中，有16家采石场存在越界开采违法行为，15家已依法做出行政处罚，违法总面积9596.39平方米，违法开采量188598.0平方米，没收违法所得195.76万元，罚款49.40万元，均已结案。其中10家采石企业2017-2018两年内，持续非法开采达到3次，已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剩余1家采石场越界开采违法行为正在查处中；有11家采石场存在非法占用耕地建职工宿舍及堆放料行为，非法占用耕地总面积57051平方米。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至2020年4月，11家占用耕地的采石场，违法违建建筑已全部拆除并完成恢复工作，19家采石场存在毁林开采违法行为，毁林面积100150.7平方米，均已依法立案查处并处罚，超载超限运输、违法生产造成噪声、扬尘污染以及道路破损，严重影响当地百姓生产生活及身体健康，群众反映强烈。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及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当地百姓陆续反映20家采石场越界开采、毁林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环境污染等问题等13次，强烈要求区委区政府对采石场进行整治。</p> <p>2018年8月制定了《长春市九台区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九台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市环保局九台分局、市公安局九台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联合检查工作组，对20家采石企业逐家进行检查，对采矿许可证过期、不符合环保要求、没有林业审批手续毁林开采、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采石企业，依法责令整改，截止至2019年4月，20家采石场没有完成整改，均在停产整改中。</p> <p>2019年4月，为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文件、《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8〕15号），九台区政府办印发《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露天采石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进一步对全区采石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断电处理，督促企业采石企业进行整改，待企业整改完成后，可申请验收，验收合格、依法补办林地、林地审批手续后，方可通电恢复生产。截止2020年4月，全区20家采石场非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行为均没有完成整改，非法占用土地、林地均没有依法取得审批手续，也没有提出验收申请，仍处于断电整改阶段。因此，不存在“一刀切”强行关闭问题。</p> | 不属实 | 是 | 0794、0795、0796 | 否 | 否 | 否 | 否 | <p>九台区为全面保护生态环境，保障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消除采石场非法占用林地、破坏土地等违法行为，促使采石场依法依规开采，结合九台区实际情况和省林业审批主管部门意见，九台区决定引导市场化运作模式，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于2019年6月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于2019年12月编制完成了《长春市九台区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2020年3月九台区政府发布实施。规划充分听取了各相关部门意见，在石材资源集中的区域内，划定3个集中开采区，3个备选开采区，3个集中开采区新立矿山将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实现规模化开采、集约化开采；3个备选开采区矿山根据九台区建筑石料供应需要，可同集中开采区同时开发利用。</p> <p>九台区政府已成立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暨绿色矿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长春市九台区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要求，结合九台区20家采石企业剩余可开采储量情况，采取不同处置措施。对已没有剩余可采储量的采石场，督促其依法履行闭坑程序，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开展生态修复工作，恢复治理完毕，矿山关闭。对有剩余可采储量，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采石企业，由原联合检查组，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责令采石企业立即整改，整改完成申请验收。验收合格，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对原采矿许可证批准范围内剩余可采储量进行开采，并责令其边开采边恢复治理。积极引导采石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目前全区20家采石场中已有14家采石场，同意开展生态修复或参与绿色矿山建设。</p> <p>目前，九台区已有1个矿区，具备采矿权出让条件。出让前期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九台区将本着“成熟1个推出1个”的工作思路，坚持市场化主体运作模式，严格按照矿业权交易流程，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投标文件，欢迎有实力、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我区绿色矿山建设，同时也欢迎符合条件的原矿山企业积极参与公开招投竞争，加快推出采矿权。</p> <p>下一步，九台区将加快建立绿色矿业发展工作新机制，完善石料运输、销售、监管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对石料开采、销售、运输、纳税进行全程一体化监管，在源头上杜绝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有效避免税费流失，增加财政收入；在采石企业退出开展生态修复期间，切实加强监管力度，严格监督采石企业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进行治理，严厉打击借恢复治理名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绿色矿山建成开采后，将进一步压实各部门监管职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动态巡查、监管长效机制，严厉打击越界开采违法行为，维护矿业权开采秩序。</p> | 是 | 是 |
| 0798 | 来电 | 17 | 长春市 | 九台 | 土们岭镇二道沟采石场从17年7月份至今政府以环保名义“一刀切”关闭采石场。 | 其他 | 九台区自然资源局 |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p>2020年7月5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土们岭街道办事处、波泥河街道办事处、城子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分局、九台区供电公司组成联合调查组，分别到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城子街道办事处、波泥河街道办事处，对举报人反映的个别街道办事处域内的20家采石场进行了现场核实。</p> <p>经调查核实，九台区共有20家采石企业持有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末的有13家，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4月末的有6家，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4月末的有1家。</p> <p>自2017年以来，全区20家采石场中，有16家采石场存在越界开采违法行为，15家已依法做出行政处罚，违法总面积9596.39平方米，违法开采量188598.0平方米，没收违法所得195.76万元，罚款49.40万元，均已结案。其中10家采石企业2017-2018两年内，持续非法开采达到3次，已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剩余1家采石场越界开采违法行为正在查处中；有11家采石场存在非法占用耕地建职工宿舍及堆放料行为，非法占用耕地总面积57051平方米。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至2020年4月，11家占用耕地的采石场，违法违建建筑已全部拆除并完成恢复工作，19家采石场存在毁林开采违法行为，毁林面积100150.7平方米，均已依法立案查处并处罚，超载超限运输、违法生产造成噪声、扬尘污染以及道路破损，严重影响当地百姓生产生活及身体健康，群众反映强烈。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及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当地百姓陆续反映20家采石场越界开采、毁林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环境污染等问题等13次，强烈要求区委区政府对采石场进行整治。</p> <p>2018年8月制定了《长春市九台区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九台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市环保局九台分局、市公安局九台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联合检查工作组，对20家采石企业逐家进行检查，对采矿许可证过期、不符合环保要求、没有林业审批手续毁林开采、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采石企业，依法责令整改，截止至2019年4月，20家采石场没有完成整改，均在停产整改中。</p> <p>2019年4月，为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文件、《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8〕15号），九台区政府办印发《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露天采石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进一步对全区采石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断电处理，督促企业采石企业进行整改，待企业整改完成后，可申请验收，验收合格、依法补办林地、林地审批手续后，方可通电恢复生产。截止2020年4月，全区20家采石场非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行为均没有完成整改，非法占用土地、林地均没有依法取得审批手续，也没有提出验收申请，仍处于断电整改阶段。因此，不存在“一刀切”强行关闭问题。</p> | 不属实 | 是 | 0794、0795、0796 | 否 | 否 | 否 | 否 | <p>九台区为全面保护生态环境，保障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消除采石场非法占用林地、破坏土地等违法行为，促使采石场依法依规开采，结合九台区实际情况和省林业审批主管部门意见，九台区决定以市场化运作模式，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于2019年6月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于2019年12月编制完成了《长春市九台区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2020年3月九台区政府发布实施。规划充分听取了各相关部门意见，在石材资源集中的区域内，划定3个集中开采区，3个备选开采区，3个集中开采区新立矿山将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实现规模化开采、集约化开采；3个备选开采区矿山根据九台区建筑石料供应需要，可同集中开采区同时开发利用。</p> <p>九台区政府已成立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暨绿色矿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长春市九台区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要求，结合九台区20家采石企业剩余可开采储量情况，采取不同处置措施。对已没有剩余可采储量的采石场，督促其依法履行闭坑程序，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开展生态修复工作，恢复治理完毕，矿山关闭。对有剩余可采储量，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采石企业，由原联合检查组，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责令采石企业立即整改，整改完成申请验收。验收合格，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对原采矿许可证批准范围内剩余可采储量进行开采，并责令其边开采边恢复治理。积极引导采石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目前全区20家采石场中已有14家采石场，同意开展生态修复或参与绿色矿山建设。</p> <p>目前，九台区已有1个矿区，具备采矿权出让条件。出让前期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九台区将本着“成熟1个推出1个”的工作思路，坚持市场化主体运作模式，严格按照矿业权交易流程，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投标文件，欢迎有实力、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我区绿色矿山建设，同时也欢迎符合条件的原矿山企业积极参与公开招投竞争，加快推出采矿权。</p> <p>下一步，九台区将加快建立绿色矿业发展工作新机制，完善石料运输、销售、监管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对石料开采、销售、运输、纳税进行全程一体化监管，在源头上杜绝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有效避免税费流失，增加财政收入；在采石企业退出开展生态修复期间，切实加强监管力度，严格监督采石企业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进行治理，严厉打击借恢复治理名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绿色矿山建成开采后，将进一步压实各部门监管职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动态巡查、监管长效机制，严厉打击越界开采违法行为，维护矿业权开采秩序。</p> | 是 | 是 |
| 0799 | 来电 | 17 | 长春市 | 九台区 | 土们岭镇东村原T01油库的养鸡场被个人承包，现养上千头猪，没有排污措施，猪粪都冲进小南河里，异味刺鼻，影响环境。 | 否 | 大气 | 土们岭街道办事处 |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2020年7月5日，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九台区农业农村局、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九台分局联合调查。</p> <p>群众反映的个人养殖户为吉林雨前养殖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租用土们岭村三社院旁九台石油公司老T01油库建立养殖场，建有4栋猪舍，面积800平方米，设计最大养殖规模600头，有环保手续。2019年9月初开始养殖，存栏生猪310头，2020年2月出栏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在过去年养殖过程中，最多存栏310头，举报人反映养上千头猪问题不属实。</p> <p>吉林雨前养殖有限公司距离附近小南河上游支流200米，此河道常年处于干涸状态，只有雨季时期有少量山水在此流过。在过去养殖过程中，养殖公司采取生物菌床方式处理发酵后还田。粪便及时清运还田，不存在流入河道现象，举报人反映猪粪都冲进小南河情况不属实。</p> <p>由于养殖过程中管理不规范，粪污清理时未能做好异味防控措施，导致气味刺鼻，举报异味刺鼻问题属实。</p> | 部分属实 | 否 | | 否 | 否 | 否 | <p>因过去年养殖采取的生物菌床发酵处理方式极易产生异味，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已责令该养殖场，如今继续养殖，必须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具有防雨、防污、防外溢的化粪池和沼气池。</p> <p>下一步，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将加大监管力度，养殖废弃物必须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厂区采取消杀，利用生物菌喷洒圈舍和添加到粪污中消除异味，确保该养殖场公司依法依规养殖。</p> | 是 | 是 |